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登记，加强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与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与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核发登记证，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档案，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登记分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登记

第七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登记分类目录中的食品类别提出。

第八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建于住宅等非经营性用房内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三）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能够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四）生活区、生产区及库房能够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五）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应当向申请人生产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

第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登记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登记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报告所检项目及结果，应当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食品安全标准。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委托其派出机构，对受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发证日期为登记决定作出的日期。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变化后10日内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变化后10日内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申请书；

（二）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申请书；

（二）与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被登记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其换发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延续登记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日内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撤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登记的；

（三）被登记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注销手续，并进行公示：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章 登记证

第二十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式样及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登记证号、投诉举报电话、食品类别（明细）、登记机关、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号由“作坊”汉语拼音首字母“ZF”+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6位数字为贵州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后4位数字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表，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资质、生产加工场所、原辅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检验、食品标签、从业人员管理、食品销售信息记录和追溯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2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发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

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第三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与监督管理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X日起施行。原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